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安防系统改造项目(系统集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安防系统改造项目(系统集成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Z2601606B050224
-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安防系统改造项目(系统集成部分)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2.95 万元
- 5. 最高限价：42.95 万元
- 6. 采购内容：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采购一批安防系统软件、人脸指纹识别一体机、系统集成服务及辅材，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
1	安防系统软件	套	1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人脸指纹识别一体机	台	1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系统集成	次	1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辅材	批	1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

- 7.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
- 8.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第一办公区和第二办公区，具体位置为云南省昆

明市五华区正义路 69 号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 69 号。

9. 质保要求：1. 质保期不得低于五年；2. 提供终身免费的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产品产自境外，请提供非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若供应商是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④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若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不得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①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②截止时点：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④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此部分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资料（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码）；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须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采购人）。

备注：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得存在或由财政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人民银行以往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此部分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

方式：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携带以下资料一套前来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报名费转账凭证发送至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电子邮箱（YNZZDL@126.com），同时拨打电话（0871-68103717）办理报名手续。

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帐号：250202501920013680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3楼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

区 17 幢一单元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3 楼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一单元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正义路 69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871-6321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联系方式：孔明慧、卓超、龙月、解亚洲、李林宁、周榕杰、李杰 0871-681037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帐 号：250202501920013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明慧、卓超、龙月、解亚洲、李林宁、周榕杰、李杰
电 话：0871-68103717